



Distr.  
LIMITED

A/AC.252/L.3/Corr.1  
23 February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/210 号

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

第一届会议

199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

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

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草案

更正

第 6 条第 4 款应为:

4. 本公约内的任何规定均绝不影响关于各国在不悬挂其国旗的船舶<sup>1</sup>或不在其国内注册的飞行器上<sup>2</sup>进行调查或行使管辖权的权力的国际法规则。

-----

<sup>1</sup> 底下不划线的词句是逐字采用 1988 年《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》第 9 条。

<sup>2</sup> 我们认为有理由增添底下划线的词句,以反映打击“空中恐怖主义”方面的三项公约的有关条款。